深 圳 大 学 研 究 生 院 文 件

深大研院〔2017〕007 号

党委研工部关于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工作的意见

根据《深圳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深圳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深圳大学优秀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评选办法》等有关精神，针对近年各学院对研究生奖学金参评条件特别是科研成果等级认定要求不一致的情况，我部在充分征询学院意见的基础上，对我校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研究生参评奖学金的各类科研成果包括：论文、科学著作、专利、高水平学科竞赛、专业作品等。

二、研究生参评奖学金的各类科研成果认定的截止时间为当年 8 月 31 日。针对毕业班研究生，学院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放宽，并在学院具体细则中体现。

三、研究生参评奖学金的各类科研成果认定可追溯至以当前身份前一次参评研究生奖学金之日。

四、科研成果以正式取得为准，其中论文应已正式刊出并能提供检索证明,专利应已取得专利证书。SCI 检索论文的分区及影响因子以中科院 JCR 分区最新一期为准，SSCI 检索论文的分区及影响因子以美国科学信息研究所 ISI 的 JCR 最新分区为准。（其中由于计算机学科的自身特点，计算机软件学院参照中国计算机学会推荐论文标准执行。）

五、研究生参评奖学金，建议学业成绩的最低要求为学位课程平均成绩达到 75 分以上（含 75 分），且全部所修课程通过(部分奖项另有具体要求的以奖项的要求为准)；

六、其他情况说明：

（一） 延迟毕业博士生不可参评国家奖学金；

（二） 联合培养博士只可参评社会奖学金；

（三） 硕博连读学生根据其学籍注册阶段确定身份参与奖学金评定,即在硕士研究生学籍注册阶段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在博士研究生学籍注册阶段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

党委研工部

2017 年 6 月 2 日

报送：徐晨副校长

抄送：院领导、各学院、研究生院档案室	
深圳大学研究生院综合办公室	2017 年 6 月 2 日印发

（此页无正文）